

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因應疫情分發結果複查方式處理說明

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於規定時間向本委員會線上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0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電話02-2620-3930轉214、215)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若對分發結果有疑義，因疫情嚴峻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四、線上申請方式：

(一)複查費用：新臺幣 50 元整。

(二)匯款方式：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，利用金融機構匯款或透過 ATM 轉帳(提款機、超商、電腦)等方式進行繳費。匯款資訊：

戶名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保管金專戶

銀行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

銀行代號：0040277

帳號：93014402701045

(三)繳費證明：

1. 如在金融機構辦理匯款，請務必在備註欄區填寫畢業國中+考生姓名等資料(例如：淡水國中王小明)。匯款收據或存根，請務必留存，用手機拍照存檔，做為線上上傳已繳費證明之依據。

2. 透過 ATM 轉帳(提款機、超商、電腦)等進行繳費方式，因可能無法有備註欄填寫資料，請務必將明細表或轉帳畫面，拍照存檔做為線上上傳已繳費證明之依據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上網至「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表單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QhM1oJ5z66G43nt5>。

1. 填妥表單所需基本資料。

2. 上傳本簡章所附之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」。

3. 上傳學生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，用以查核身分。

4. 上傳繳費證明(匯款證明或收據)。

5. 上傳完成後，請來電確認有無完成申請收件。

(五)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，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，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105 至 106 頁「附錄七 110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」。

五、複查結果：

(一)將於 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之間，採電子郵件寄送複查申請回覆表。如於下午 4 時後未受到通知，請來電詢問。

(二)複查結果若符合標準，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。

(二)恕不接受通訊及現場申請。

(三)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
(四)如有複查申請等相關問題或需其他協助請於時限內致電詢問。



表單 QR code